

安庆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

实验〔2021〕8号

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 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在建党 100 周年来临之际，为营造良好的安全和谐校园环境，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开展实验活动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及实训场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红线意识，以充分排查和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为重点，认真整改，立行立改，清单销号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工作方式

校领导带队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、安全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部分学院实验室负责人组成检查组，到学院开展现场检查，学院根据自查和本次检查情况，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项整治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- 1、实验室及实训场地安全责任落实情况；
- 2、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上墙，实验设备操作规范张贴情况；
- 3、实验室安全管理记录台账；

- 4、危险物品采购、存放、领取、使用、回收、处置全过程监管情况；
- 5、实验室水、电、气以及实验设备运行情况；
- 6、实验室安全培训与教育；
- 7、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；
- 8、实验室消防安全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2021年6月25日。请参加检查人员于当日下午2:30在行政楼门口集合，到学院开展现场检查。

特此通知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

2020年6月22日